

来源：人民网

人民网北京6月22日电（记者杜燕飞）监管部门对虚拟货币的监管再加码。继内蒙古、新疆、云南和四川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进行清查后，近日央行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，约谈了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兴业银行和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银行和支付机构。

央行指出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，滋生了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必须严格落实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等监管规定，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，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、登记、交易、清算、结算等产品或服务。

央行要求，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，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；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，加大技术投入，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，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；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有关监测处置措施落实到位。

参会机构表示，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要求，不开展、不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，进一步加大排查和处置力度，采取严格措施，坚决切断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支付链路。

随后，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兴业银行和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纷纷发文回应，称将坚决打击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。

我国监管部门一直对虚拟货币持高压打击态度，特别是今年以来，整治虚拟货币行为上升到了一个更高层面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今年5月18日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，重申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等活动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涉嫌非法集资、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。

今年5月21日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五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强调，强化平台企业金融活动监管，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，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。

与此同时，内蒙古、新疆、云南和四川等国内主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地区，对“挖

矿”采取了严厉打击措施。

今年5月25日，内蒙古发改委发布《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八项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以虚拟货币形式进行洗钱、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对存在“挖矿”企业、人员纳入失信黑名单，对公职人员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或为其提供方便与保护的，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今年6月起，新疆、云南和四川陆续发布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，严禁各地区立项、批复各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对现有的各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全面关停；坚决查处纠正以大数据、超算中心等名义立项但从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项目主体，禁止向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提供场所、电力支持

业内人士认为，虚拟货币容易引发投机交易并催生传销、金融诈骗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在交易过程中，存在诈骗、洗钱等非法活动，整个行业面临较大的合规压力。

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，与一般投资品相比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具有投机性、炒作性、波动性等特点。由于交易市场不成熟、监管规则不完善，虚拟货币交易风险极高。而比特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往往以“大数据项目”作为掩护，耗费大量电力，不符合实现碳中和、碳达峰目标，因此，在我国加强虚拟货币监管不仅必要而且紧迫。

董希淼建议，下一步，应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开展针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和交易行为的集中整治活动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资者教育，提高普通投资者对虚拟货币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

本文来自【人民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及传播服务。